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05號

上訴人 即

原告 宗興銅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式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72,178元，應徵裁判費48,72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坤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詹國立